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募集资金专户	680,275.93	4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募集资金专户	134,198.41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 4671776193	募集资金专户	3,717,055.70	8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募集资金专户	12,099,133.53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募集资金专户	2,678,480.71	40,000,000.00
合计			19,309,144.28	31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8,841,829.1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71,330,532.54 元。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 447,742.08 元，取得理财收益 16,970,097.89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6,219.0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28,583,574.2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3,614.39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309,144.28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15,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 334,309,144.28 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77,500 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7,500 万元。本年度共实

际收取理财产品收益 801 万元。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流动性好，期限均未超过 1 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欧阳刚

王 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8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3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1,462.36	22,864.66	-	74.72%	2022 年 5 月	5,138.31	不适用	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未作分期承诺	17.67	414.30	-	4.70%	2022 年 5 月	317.44	不适用	否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未作分期承诺	33.66	237.11	-	2.20%	2023 年 4 月	1.89	不适用	否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370.49	13,616.99	-	77.81%	2022 年 4 月	4,211.75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7,706.97	67,706.97		12,884.18	37,133.05		54.84%	/	9,669.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因新增土地征收，更改新厂房设计方案，新厂房建设完工时间推迟，囿于场地限制，该项目投资进度慢于原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39.0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33,430.91 万元，现金余额 1,930.9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31,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现金余额 68.03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现金余额 13.42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 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现金余额 371.7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8,500.00 万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现金余额 1,209.9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 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现金余额 267.85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